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京 02 执恢 109 号

申请执行人王常永，男，1973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 号海外大厦 A 座。

被执行人李岩，男，1962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210088414，住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天华东路天华园三里三区 13 楼 1 号。

被执行人北京广众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 2002-20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岩。

被执行人北京广众通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楼梓庄 3 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李岩。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第 0178 号裁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李岩、北京广众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广众通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李岩、北京广众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广众通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岩、北京广众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广众通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岩、北京广众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广众通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一千一百四十七万零四百七十八元七角三分。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岩、北京广众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广众通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利息（利息以三百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日利率，支付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息以一百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日利率，支付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息以六百万元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十五的年利率，支付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岩、北京广众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广众通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岩、北京广众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广众通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应负担的执行费及执行中的实际支出费用。

五、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岩、北京广众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广众通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胡建勇
审 判 员 苏向京
审 判 员 潘 冰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孙晨曦
书 记 员 王景茜